

刑事法判解

肇事逃逸罪之要件解釋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依據實務見解何者錯誤？

- (A) 甲故意駕車衝撞仇人乙，當場造成乙死亡後逃逸，不成立肇事逃逸罪。
- (B) 甲無過失地遭乙從後方追撞，甲雖見乙倒地受傷卻心想事不關己而逕自離去，成立肇事逃逸罪。
- (C) 甲過失輾過躺臥在路邊的遊民乙，然而甲卻誤以為是壓到一袋垃圾而離去，成立肇事逃逸罪。
- (D) 甲過失撞傷早起運動的乙，甲馬上打電話報警並呼叫救護車，但在警察到來後卻說自己只是路過的民眾，真正的肇事者已逃逸云云，成立肇事逃逸罪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，係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，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以減少死傷，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，係「為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特增設本條，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。」自明。所謂「逃逸」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為，故前揭規定實揭糺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「在場義務」。因此，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，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，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、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、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、或得被害人同意後，始得離去；於被害人已於第一時間死亡，而無救護可能時，亦應等候檢、警等相關人員確認事故或責任歸屬後，始得離開現場。否則，僅委由他人處理或撥打救護專線請求救助，而隱匿其身分，或自認被害人並無受傷或傷無大礙，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、不候檢、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，而得自行離去，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- 一、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，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有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，為其構成要件，不以行為人明知被害人有死傷情形為必要，亦不以被害人為無自救能力人為必要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7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6786號判決意旨參照。至肇事者是否有遺棄之故意，其離去之原因為何，則非所問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意旨參照。且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立法目的，乃為維護交通，增進行車安全，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減少死傷，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，其立法精神在於交通事故一旦發生，而有發生人員傷亡之情況下，不論是撞人或被撞，或是因其他事故而造成死傷，只要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程內所發生者，參與整個事故過程之當事人皆應協助防止死傷之擴大，蓋如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，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，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或求償無門。
- 二、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成立，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，至行為人之肇事原因如何，亦非所問。又所謂逃逸，指於肇事當時或隨後離去現場之行為，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逃逸之意圖，客觀上有逃逸之行為為已足，而其擅離肇事現場之行為一旦付諸實施，其犯罪即已完成，不論其逃逸行為是否得逞，被害人是否在他人協助下獲得救護，均於上開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。
- 三、肇事逃逸罪要件上的爭執非常的多，而且都是必須加以熟記的考點，不可不慎！整理重要實務見解如下。
 - (一)所謂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」，限於過失或無過失而言，排除故意之情形。換句話說，故意心態並非本罪肇事，過失與無過失導致交通事故才是本罪肇事。
 - (二)所謂「致人死傷」，乃是一個構成要件要素，行為人除了必須客觀上發生致人死傷之事實，主觀上有必須有所認識。
 - (三)所謂「逃逸」，指違背行為人之在場義務，因此僅委由他人處理或撥打救護車專線請求救助，卻隱匿自己身分，或自認被害人無大礙即可自行離去者，均屬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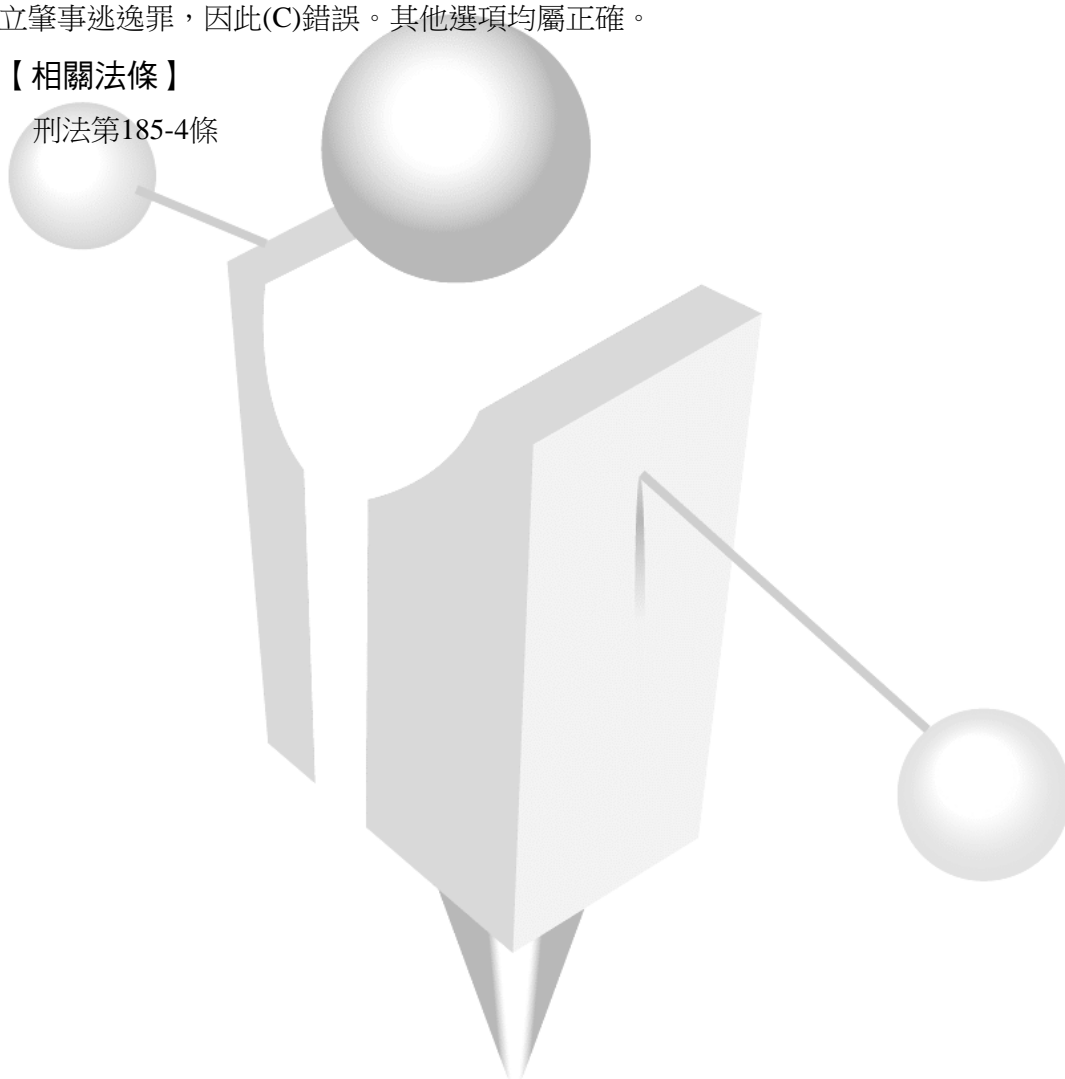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考題解析】

「致人死傷」此要件乃構成要件要素，行為人主觀上也必須有所認知才會成立肇事逃逸罪，因此(C)錯誤。其他選項均屬正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85-4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